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
電話：3946001#6042

電子信箱：wlsha18@email.wl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09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09453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運用「紐約時報」打造深度國際化教案」
研習一案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「2030雙語國家」政策，提升高中職雙語教師授課
之專業知能與教學成效，增進授課技巧及信心，並激發雙
語教學的熱情與專業能力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2時10分至1時。
 - (二)講師：黑框雙語雜誌黃鼎翰總監。
 - (三)地點：線上研習（報名成功者信件發送線上研習的連
結）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具雙語教學經驗或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本市
高中職教師，不限科別，上限150人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1月17日以前完成報名，報名網

教務處

114/11/04 09:46



1140012170

有附件



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WmqobmDZ6Sf1ZUbA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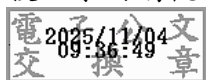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國、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大溪高中輔導員沈如雯，電話：（03）3946001分機6042，信箱：tyct@tysh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不含美國學校）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